

# 厦门工商旅游学校文件

厦工商旅校〔2019〕168号

---

## 厦门工商旅游学校 关于印发《厦门工商旅游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专业部：

现将《厦门工商旅游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厦门工商旅游学校

##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保障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工作中由于当事人的过失或主观故意,给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包括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实训室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与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管理类、教学类、教学保障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等四类。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四级,即:Ⅰ级为重大教学事故(是指人为因素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不良行为或事件),Ⅱ级为较重教学事故(是指责任人的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不良行为或事件),Ⅲ级为

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失误或其它因素造成的不良行为或事件），IV级为轻微教学事故（是指因失误或其它因素造成影响较为轻微的不良行为或事件）。

第六条 同一人员一个学年内累计两次出现同一级教学事故按较高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责任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接到问题报告后，负责查实，并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厦门工商旅游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意见书》，一式三份送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责任人的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审核，对确实构成教学事故的，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确定为IV级轻微教学事故：

1. 教师未按要求提供各类教学材料，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管理工作的；
2. 教师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更改教学计划的；
3. 教师未携带任何教案上课或未提前备好一周教案的；
4. 教师未经教务处审批，擅自调换上课时间、地点的；
5. 教师申请开设公开课后，未经教务处允许私自更改开课时间、地点的；

6. 教师仪容仪表不规范,穿背心、拖鞋(必须换鞋场所除外)、超短裙或过于暴露的服装上课的;

7. 教师擅自给学生停课或撵出课堂的;

8. 上课时教学活动组织不力,班级纪律混乱,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9. 教师在统一考试中,命题内容多处出现错误或题量严重不足的;

10. 教师使用实训室、语音室、心理咨询室、器材室后未及时组织学生清扫和整理,造成卫生问题的;

11. 教师上课或监考过程中,做与上课或监考无关的事。例如吃东西、看书、看报、接打手机、聊天、批改作业和试卷等;

12. 教师上课迟到(正式上课铃响后未到)、擅自提前下课或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开教室的;

13.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随意提高或降低考试成绩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或填报成绩不认真,出现漏报、错报的;

14. 学籍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录入学生成绩,或出现错录、漏录的;

15. 实训室管理人员未按计划将与实训相关的设施设备、器材等准备好,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

16. 教辅人员未及时处理调课 workflow,课表更新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确定为级为Ⅲ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

1. 教师无故不参加教研活动、集体备课、监考、会议等教学工作安排的；

2. 教师未经教务处同意，由其他人代课或私自调课的；

3. 教师不按规定布置、批改作业，不认真备课，不钻研教材，讲课内容出现知识性错误的；

4. 教师考试前未按时领取试卷或违规允许学生提早交卷的；

5. 教师未向教学部或教务处报备，私下调整监考安排的；

6. 教师使用实训室、语音室、心理咨询室、器材室后未落实水、电、气、油等正常关闭，造成浪费和安全隐患，但未造成事故的；

7. 教师因个人原因未能在学期结束后按要求及时提交教学工作手册、学生成绩等相关材料（生病、怀孕、支教情况除外）的；

8. 教师擅自给学生停课或撵出课堂，造成等不良影响的；

9. 教务人员排课不当造成教室或实训室使用冲突，未能及时调整处理的；

10. 教务人员无合理原因未能按时将新学期课表下发给任课教师的；

11. 学籍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登记失实（含错登、漏登等）的；

12. 同一学期内同一 IV 级轻微教学事故再次出现，或出现 2 款及以上 IV 级轻微教学事故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确定为 II 级教学事故（较重教学事故）：

1. 教师未经教务处同意，由他人代课或私自调课，且相关人员未准时到课或提早下课的；

2. 教师使用实训室、语音室、心理咨询室、器材室后未落实水、电、气、油等正常关闭，造成浪费和安全隐患，且造成一定事故的；

3. 教师未完成调课 workflow 或 workflow 未获批的情况下离岗缺课，或擅自停课自习的；

4. 教师不服从教务处、专业部正常教学工作安排的；

5. 教师不服从监考安排，无故缺席或擅离岗位的；

6. 教师不批改试卷，上报虚假成绩的；

7. 教师丢失试卷或答题纸，导致学生成绩无法评定的；

8. 教学部未能合理规范安排监考，造成教师或教室冲突，未能及时处理的；

9. 教师或学籍管理人员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或出具虚假成绩证明的；

10. 教辅人员教学档案管理混乱，造成不良影响的；

11. 教学管理人员通知内容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通知，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12. 实训室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致使教学、实训设备损坏或丢失，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

13. 隐瞒重大事故不及时上报，造成工作被动等严重后果的；

14. 管理人员在仪器设备、实训设备出现故障后，不及时报修，影响上课的；

15. 教辅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印刷试卷，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16. 教师、班主任或学籍管理人员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的；

17. 同一学期内出现Ⅱ级以下教学事故累计3次及以上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确定为Ⅰ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1. 因教师责任导致学生在教学、实习、实训中出现人身伤害或使学校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的；

2. 教师在讲课中散布反动言论、迷信或淫秽内容的；

3. 教师未经批准私自提前结束课程教学的；

4. 教师使用实训室、语音室、心理咨询室、器材室后未落实水、电、气、油等正常关闭，造成浪费和安全隐患，且造成重大事故的；

5. 由于实训室管理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师生伤亡或学校财产重大损失的；

6. 命题、试卷印刷、试卷传送、试卷保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泄露试题的；

7.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听任、怂恿、帮助考生作弊的；

8. 上级相关文件认定的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6)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1)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IV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扣除年终考核教学工作量化分1分，并备案。

第十一条 III级教学事故，要求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在事故责任人所在教学部内进行通报批评，扣除年终考核教学工作量化分3分，并取消事故责任人该年度评先资格。

第十二条 II级教学事故，要求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扣除年终考核教学工作量化分5分，并取消事故责任人该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三条 I级教学事故，对事故直接责任人，每次扣除当月绩效工资工资的50%，当年考核为不及格。若涉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按《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处理。若涉及违犯党纪、政纪和国法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后10日内书面向教务处提出复议。教务处在5个工作日内认真调查核实，给出复核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故意隐瞒本部门教学事故者或发现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按同类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对待。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均在教务处、办公室备案，并作为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津贴核算、职称考评、岗位聘任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后，教务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最大可能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影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厦门工商旅游学校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